

■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两周年特别报道■

◎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发布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与该省妇女联合会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5起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涵盖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积极开展“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综合救助帮扶等类型。据悉,青海省检察院与省妇联自2022年联合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以来,共救助困难妇女223人,该省检察机关通过加强协作,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丰富救助手段,提升救助效果,有效解决困难妇女及其家庭实际困难,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

【天水市检察院】 项目化管理提升检察建议质效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天水市检察院出台《天水市检察机关项目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管理办法(试行)》,为持续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提供规范化依据。《办法》明确了市级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制发侧重点,要求充分利用实地走访调查、科技手段等调查核实措施,夯实证据基础,鼓励采取听证会、新闻发布会等多样化的宣告送达方式,积极争取各方对检察建议的支持。《办法》规定,采取询问、走访等方式及时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踪回访,推动问题解决,切实将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检察院】 开启民企维权“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宋超) 日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工商联成立的企业权益侵害举报投诉中心,已接收民营企业举报投诉问题线索16件,均通过移交线索、制发检察建议、诉前调解等方式办结。据了解,该中心于今年4月7日成立,主要承担企业权益侵害投诉举报接待、线索核查等工作,对企业投诉举报进行统一化、规范化、实体化处理答复。

【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 联合网信部门开展网络生态治理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司南轩)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联合区委网信办开展为期十天的“清朗浦江·2024”网络生态治理专项行动。此次活动中,黄浦区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黄浦区委网信办联合签订了《关于加强区域网络协同治理的工作机制》,要求各部门发挥各自职能,围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整治不良营销、杜绝网络水军诋毁、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重点工作,从数据共享、风险监测、线索移送、技术赋能、法治宣传等方面深入规划合作战略,畅通网络治理衔接渠道,共同强化对区域内企业的法治服务保障,优化网络空间共建共治格局。

【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 与政法委、司法局制定加强监督工作办法

本报讯(通讯员彭金君 宋涛) 近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分别与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的工作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的工作办法(试行)》,推动构建精准、系统、集成的监督体系。《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办法》对案件线索交办转办、提请执法监督、备案报告、联合开展执法检查的情形作出详细规定。《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办法》对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的情形作出规定,明确司法机关将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的回复、整改情况等作为法治督察的重点。



近日,江西省南丰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嘉禾小学,讲授暑期防溺水和交通安全知识法治课。图为在法律知识抢答环节,学生们积极踊跃参与。
本报通讯员赵超媛 姚卫东摄

是民事合同还是行政协议

内蒙古包头:依法履职促涉公租房纠纷依法依规解决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梦琪) “付某欠缴公租房租金的事,处理到哪一步了?”“目前,我们已经对接法律顾问,对案件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张琪就一起公租房租赁合同纠纷案,回访该市住建部门工作人员。

2023年3月,包头市检察院依职权对法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专项评查时,发现了一起公租房租赁合同纠纷案。辖区某住建局将公租房租赁合同纠纷作为民事案件起诉至法院。法院立案后,直接适用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作出了民事判决。

据调查,2021年以来,该住建局共起诉了88件涉公租房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受理后,均依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部分已进入民事强制执行程序。

随后,针对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包头市检察院先后5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住建局与公租房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行政协议,而非民事合同,公租房承租人违反约定后,住建局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的行为是住建局保障相对人居住权益、在承租人违约后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因而属于行政法律范畴,不应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处置;行政机关针对行政协议的处理,应当适用行政非诉执行程序。

2023年7月,包头市检察院就该住建局与行政相对人付某公租房合同纠纷检察监督一案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经再审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公租房租赁合同》属于行政协议而非民事合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依法予以纠正。2023年11月,法院作出再审裁定,依法撤销原判,驳回起诉。

同时,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和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不予受理相关的以民事诉讼程序提起的公租房合同纠纷案件,对于住建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决定书的,在满足受理条件的前提下,应当依法受理;建议住建局梳理、细化公租房保障对象退出程序,出台相关规范,依法适用行政非诉执行程序处理公租房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办理期间,包头市检察院立足综合履职理念,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进一步调查欠付公租房租金涉及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据此,该院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住建局对不符合公租房使用条件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腾退、退出,及时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多管齐下解决高架沿线噪声问题

南通开发区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王维红

“装上隔音屏,声音小了很多,终于能睡个好觉了!”从一年前的苦不堪言到如今的平静美好,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南通开发区)某小区的居民经历了心情的过山车。

“晚上根本不能开窗。一开窗,汽车的呼啸声、喇叭声不断,很多人无法入睡。”2023年3月,南通开发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曹勇反映的高架噪声扰民线索。在曹勇的指引下,检察官走访了沿线小区。经现场测量,小区最外侧楼栋与高架最近距离为80米,最远不超过100米,车辆行驶噪声不绝于耳。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表明沿线小区夜间环境噪声平均值为60.6分贝,已超过规定的夜间环境噪声55分贝的限值,两年来沿线居民反复投诉。2023年4月,该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居民反映强烈,为何一直未解决?问题就出在“先有路后有房”。高架通车后吸引房地产企业在沿线新建小区,其中紧邻高架的有3000多户,这些业主入住新房的喜悦很快便被噪声冲散。

检察官了解到,装隔音屏是目前降低高架噪声最有效的方式之一。隔音屏该由谁来装?建设单位认为,道路建设时,旁边还是空地,如今时隔多年,再要求他们出钱安装隔音屏不合理。房地产企业则表示,他们建设时已采取了降噪措施,房屋经验收合格后才交付业主,不应再承担责任。

为理清责任主体,2023年4月16日,南通开发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有关单位、房地产企业、小区业主、志愿者代表和环保领域专家参加,明确噪声污染防治主体。

南通开发区检察院综合听证意见后认为,高架已建成十年,养护单位应加大道路维修养护频次;房地产企业虽已采取部分降噪措施,但在噪声未达标的情况下,还应加装隔音屏。据此,该院向开发区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强化对房地产企业落实减噪、降噪措施的监管职责,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收到检察建议后,南通开发区住建局联合多部门制定治理方案,运行环境噪声智能监测平台,部署沿线5个噪声监测点位,实现噪声动态监测;相关单位迅速组织人力养护道路;房地产企业也陆续安装了隔音屏。截至2023年11月,该路段隔音屏全部安装完毕。经测,小区的夜间环境噪声平均值已降至50分贝。

同时,南通开发区检察院还组织多家单位召开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磋商会,就噪声污染源治理达成共识,并针对“飙车炸街”行为,与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开展磋商,督促协同履职。

“如今,一排排崭新的、高达3米的绿色隔音屏障矗立在高架快速路和小区之间。久拖不决的噪声困扰因为检察机关的介入而得以解决,谢谢!”2023年底,南通开发区检察院收到市长信箱转来的一封特殊的“交办单”——一位市民的感谢信。

短评

凝聚合力攻坚噪声污染“治理难”

“小区接着高架路,吵得人彻夜难眠”“工地半夜还在施工,惊扰了美梦”“广场舞每天如约上演,孩子都没法做作业”“小年轻‘飙车炸街’寻刺激,连珠的却是沿途居民”……这些噪声经常在生活中出现,困扰着居民的生活。尽管人们不堪其扰,但很多噪声因为来源广泛、实时变化、界定困难等原因,难以治理。

2022年6月5日,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为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提供了更完善的法律依据。目前正在积极稳妥开展的噪声污染防治公益诉讼,也正在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有效路径。针对噪声影响具有主观性、存续时间不固定等问题,检察机关注重实地调查,借助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取证,并广泛走访群众开展社会调查,找准、抓实问题所在;基于实际调查和咨询专家,检察机关主动组织相关行政部门磋商会谈,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当噪声污染治理懈怠,严重侵害公众利益时,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职。

独木不成林,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集齐多方力量。城市建设与发展的不协调是噪声污染的重要原因,相关行政部门应注重城市规划,合理规划功能区,并适时开展城市更新计划,增加隔音装置,提高建筑物隔声性能,注重绿化降噪。噪声很大程度是人为因素引起的。防治噪声污染,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相关行政部门和检察机关要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从源头减少噪声产生,让全社会共享一片宁静的空间。(刘子昌)

浙江义乌:向夜间「炸街」打出整治组合拳

“现在在路上基本看不到机动车‘炸街’,晚上也安静多了。”近日,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市商城大道回访了解噪声情况,辖区工作人员小王告诉了检察官这一变化。

就在一年前,小王和附近临街居民夜里常常被突如其来的机动车“炸街”的轰鸣声吵醒,睡眠质量大受影响。2023年6月,义乌市检察院通过收集“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线索,梳理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12345平台反映的投诉举报信息,发现了这个问题。

“这些投诉涉及区域相对集中,因噪声源一直未能确定,噪声扰民问题长期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检察官告诉记者,经过现场走访,他们发现机动车“炸街”行为较为随意,且噪声具有瞬时性,对取证的难度和专业性要求都很高。

为此,义乌市检察院主动邀请环保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指导调查取证。为了保证监测的准确性,检察官前期学习了专业文件,并反复练习使用数字声级计、经纬相机、摄像机等专业设备。

经过一个月的调查,检察官发现该区域夜间10时至12时高频出现机动车瞬时轰鸣声,检测数据为74分贝至85分贝,超过了夜间环境噪声限值55分贝,突发噪声最大声级不得超70分贝的规定限值,现场也未设置警示牌或采取其他措施。

2023年8月,义乌市检察院对该案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同年9月,该院邀请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召开座谈会,梳理执法难点堵点,明确监管职责,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会后,结合磋商结果,该院向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分别发送磋商函、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立即对查实的改装车依法予以查处,责令恢复原状,并同步开展机动车“炸街”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非法改装、“炸街”机动车613辆,打击机动车“飙车”团伙1个;环保部门协同公安机关划定高噪声车辆严管区,设立警示牌,推进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并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023年10月底,义乌市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随后,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听证会,听证员对机动车噪声污染整治成效充分认可。随后,该院依托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协助代表委员开展调研,进一步优化相关建议、提案。

在今年义乌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提交了关于噪声污染整治的相关建议提案,并转办至相关行政部门。“这是一次很好的检护民生行动,凝聚了‘人大+政协+检察’监督合力!”一直参与噪声污染整治的义乌市政协委员吴翠丹深有感触地说。



近日,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根据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公益诉讼线索,指派干警使用该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现场开展环境噪声分贝检测。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王厚涛摄

普法小分队与带货主播聊法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任晓宁

“‘职业打假’还是‘敲诈勒索’,怎样定性?”“员工离职后仍以公司名义与客户交易,如何维权?”“直播带货时,什么样的广告语会构成虚假宣传?”

为护航网络直播带货新业态健康发展,近日,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会同该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网络警察大队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普法小分队,走进青岛金蟾数字新零售产业园,与直播企业负责人和带货主播聊聊“检察护企”那些事。

“如果主播对代言产品本身不了解,或者为流量虚假宣传,甚至违法销售‘三无’产品,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普法小分队先后走进多个直播间,结合办理的先播带货案件,向带货主播有针对性地普及了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其守法经营,正确处理纠纷,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针对平度当地拥有的草莓、大樱桃、西红柿、芹菜等20种地理标志农产品,检察官重点就增强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意识,规范使用专用标志、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帮助直播企业排查消除经营风险。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关注直播带货新业态发展,进一步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推动相关单位依法一体履职,综合运用、能动履职,为直播带货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平度市检察院检察长李文庆表示。

的使命和责任,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持续做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让检察履职办案更契法度、更有力度、更显温度。

“下访接待信访群众,是对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的直接考验。来访群众是‘考官’,信访案件是‘考题’,群众满意是‘答案’。”应勇强调,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下访,既是做群众工作的好机会,也是提高群众工作能

力的必修课。多与群众面对面,就会更与群众贴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等制度,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真正为群众解决问题、为社会增进和谐,从源头减少群众信访申诉案件发生。

黑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惠,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最高检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接访。

(本报佳木斯6月4日电)

工伤保障,不能卡在半路上

(上接第一版)

据吴阳介绍,“事故伤害”和“职业病”是认定工伤的两种不同类型。在罗某某的工伤认定中,其家人在职业病诊断遇阻后,曾提起诉讼,试图走“事故伤害”类工伤认定这条路,但并未得到司法机关的支持,因此还是得回归“职业病”工伤认定这条路,才能依法实现劳动者权益保障。

“该案件具有典型性,如果能够办理成功,可以解决一类问题。”四川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吴华斌向记者介绍,在检察机关与医院的多次沟通下,2021年9月,罗丽向位于成都市的某医院提出对罗某某进行职业病诊断的申请。与此同时,应医院请求,检察机关依职权调取了罗某某职业史证明等材料,并出具《关于罗某某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成都某医院作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证明罗某某为“职业性中暑(热射病)”。“该《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属于行政诉讼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据此,绵阳市检察院依法提请四川省检察院抗诉。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证实罗某某患有职业病,行政机关有义务根据这一事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保障罗某某的合法权益。”充分审查之后,四川省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

在之后的案件庭审过程中,人社局当庭表示,已经实质性启动工伤认定程序。据此,罗丽表示愿意撤回再审请求,最后,法院当庭作出“准许其撤回再审请求,本案终结再审程序”的终审裁决。不久后,罗丽收到了那张盼望已久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个案成功办理产生辐射效应

近年来,“热射病工伤认定难”是个备受关注的话题。由于职业病中暑多数情况下并不会直接出现死亡这一极端后果,再加上用人单位不配合提供劳动者工作情况,以及医疗卫生机构诊断能力有限等原因,认定工伤困难重重。

针对上述问题,有专家总结了工伤认定的两大难点:一是确认劳动关系难,尤其是对于很多建筑工人

以及快递员、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来说,更是难上加难;二是职业病诊断、鉴定难,由于资料收集难、医疗卫生机构诊断能力不足等方面问题,工伤认定申请人很难顺利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值得庆幸的是,罗丽坚持了下来。这些年,罗丽经常会关注热射病工伤认定的有关案例。“很少有认定成功的。”罗丽说。

谈及个案办理的影响,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徐继敏此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本案以职业性中暑(热射病)认定工伤,将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职业病的认知,激活‘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应当认定工伤’这一法律适用规则,对于推动完善职业病认定和防治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典型意义”。

据了解,针对该案反映出的共性问题,四川省检察院正着手开展社会治理工作,拟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通过办理一案推动治理一片,以更高层次的诉源治理助推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